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

海教註內字第 0092 號

主旨：公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注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期限：

(一)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：不限期限。

(二)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學生：12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線上申請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 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五年一貫」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請依申請系(所)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繳交資料，並請交付申請系(所)審查。詳請洽申請系(所)。

三、甄選程序：由各系(所)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獎勵措施：為鼓勵申請並續留本校碩士班就讀，自 105 學年度起加強獎勵措施，凡取得五年一貫資格，於入學碩士班後第一學期，本校將核發獎學金一萬元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加發獎助學金一萬元，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再加發獎學金一萬元。詳細資訊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。

五、抵免學分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